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3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5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5临-38）。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黄建恩先生主持。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代表股份242,119,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0,475,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2人，代表股份1,64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2人，代表股份1,64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2人，代表股份1,64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0%。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勇浩、何晨鋆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836,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3%；反对2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弃权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153%；反对2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43%；弃权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830,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7%；反对2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320%；反对2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54%；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24,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1%；反对5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弃权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873%；反对5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05%；弃权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2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47,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3%；反对3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5%；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49%；反对3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39%；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1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勇浩、何晨鋆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观韬（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825.19万元，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193,2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551.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17.8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6,333.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4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截止2025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033.84万元，其中未支付发行费用4,799.23万元（不含增值税），募投项目余额18,234.61万元。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金额为12,825.19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246.37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78.8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584号）。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246.37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246.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015.95	10,500.00	8,496.20	8,496.20
2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0,407.76	7,800.00	1,750.17	1,750.17
合 计		24,423.71	18,300.00	10,246.37	10,246.37

注：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止2025年1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2,578.82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578.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2,964.00	1,764.00	1,764.00
2	保荐承销费用	3,918.59	700.00	700.00
3	律师费用	850.00	94.34	94.34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4.29	20.48	20.48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0.94	0.00	0.00
合 计		8,217.81	2,578.82	2,578.82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825.19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584号)；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敬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jfzx@innostic.com）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楼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莎莎

联系电话：021-60430629

联系邮箱：jfzx@innostic.com

联系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楼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84；投票简称：致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愿意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发致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需求，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建设期进行延长，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速核心区域业务布局，在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会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结构调整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193,277股，发行价格为7.05元/股（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4,551.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17.8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333.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4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致新锐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
2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建发致新智慧（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33.45
合计			36,333.45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相关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建设期进行延长，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期间	调整后项目期间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6月-2025年6月	2022年6月-2026年12月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2023年12月-2025年12月	2023年12月-2026年12月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结合实际，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保障募投项目达成预期目标。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经验和开发需要，经审慎权衡，拟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基础，对“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项目内容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金额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	业务平台建设	10,413.80	8,170.00	-2,243.80
	2	数据平台建设	2,577.00	925.00	-1,652.00
	3	人力系统	50.00	15.00	-35.00
	4	OA系统	230.00	100.00	-130.00
	5	财务系统	600.00	1,000.00	400.00
	6	房屋租赁	145.15	290.00	144.85
	小计		14,015.95	10,500.00	-3,515.95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	建设投资	10,000.09	6,500.00	-3,500.09
	1-1	库房装修	2,050.00	300.00	-1,75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7,950.09	6,200.00	-1,750.09
	2	铺底流动资金	407.67	1,300.00	892.33
	小计		10,407.76	7,800.00	-2,607.76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和延期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行业发展趋势演变，本次调整项目的原推进节奏与资源配置方式无法完全匹配公司募投项目的核心目标。

募投项目延期，可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预留合理时间优化实施路径，匹配募投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助力公司稳步实现信息化管理升级及产业链深化布局的战略目标。

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现实情况，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基础，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经验和开发需要进行的调整，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格局，增强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和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实施延期调整并优化内部投资结构，系结合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实际实施需求、建设进度及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策。

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结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本次增加实施主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193,277股，发行价格为7.05元/股（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4,551.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17.8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333.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4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致新锐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
2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建发致新智慧（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33.45
合计			36,333.45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业务发展较快，已通过多个控股子公司陆续中标、实施。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追加上海、北京地区重点控股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依托公司及重点子公司在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领域的市场触达网络，加速核心区域业务布局。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建发致新智慧（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建发致新智慧（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发致新（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 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杨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2019号3幢1层101室

成立时间：2015年2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